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9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	27
一、 《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建筑设计院改制合规性.....	27
二、 《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权频繁变动.....	35
三、 《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减资分立及相关交易的合规性.....	60
四、 《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70
五、 《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未决诉讼.....	78
六、 《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	86
七、 《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95
八、 《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房屋资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未取得权属证书.....	101
九、 《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完备性。.....	108
十、 《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	126
第三节 签署页	13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问询函〔2023〕110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同时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99.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2.99
应付关联方账款	236.36

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协作款	46.38
上海鼎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协作款	149.88
南京柏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门牌及 Logo 制作费	2.97
合计		199.23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42%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2.99

3、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1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32
2	上海鼎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8.07
3	南京柏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7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上述会议确认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皖 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69366 号	鸠江区芜湖国购汽贸物流园 B 区 29#楼 104 室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96.70	2054.12.19	无

（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陕西甲写空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万达 3 号甲写 1307	185.00	2023.02.20-2026.02.19	办公
2	江苏汉嘉动漫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2 号 6001、6002、6003 单元	547.00	2023.05.01-2027.04.30	办公
3	江苏中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同路 396 号	1,980.00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4	蔡**、蒋**	发行人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梅林春苑 5 号 601	135.07	2023.05.01-2024.04.30	宿舍
5	胡**、诸**	发行人	无锡市滨湖区水清木华苑 3-1101	151.63	2023.05.01-2024.04.30	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1）西安分公司租赁的房产，系出租方陕西甲写空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产权人刘先容委托出租给西安分公司，该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产权人刘先容已与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登记号：Y14001927），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为产权人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2）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协议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位于建筑外立面的燃气管井	ZL20222246459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9.16- 2032.09.1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建筑封闭管井的通风结构	ZL20222246356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9.16- 2032.09.1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建筑钢梁加固装置	ZL20222357458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建筑预制构件的连接机构	ZL20222350818 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光伏板固定装置	ZL20222337985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2.16-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屋顶光伏板支架	ZL20222337986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2.16-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39.17	3,927.91	6,911.26
电子设备	787.73	506.71	281.01
运输工具	403.42	287.71	115.71
机器设备	5.61	4.40	1.21
其他	43.42	14.18	29.24
合计	12,079.35	4,740.92	7,338.4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客户	销售类型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南京师大附属学校	上饶市龙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872.00	2020.06.05
2	溱湖宾馆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泰州市喜鹊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518.00	2023.01.01
3	代建项目设计与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设计	1,319.66	2022.07.15
4	未来出行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309.68	2022.07.28
5	江北新区滨江实验学校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设计	1,300.44	2022.05.20
6	宿迁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方案设计	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260.22	2022.11.02
7	南航国际创新港总部一期2#地块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南京六合锦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023.06	2022.06.30
8	城北教育集中区建设工程小学和高中部分工程总承包（EPC）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工程设计	1,000.00	2022.08.01

2、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类型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徐庄高新聚智园项目方案设计	南京邦建实践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施工配合	928.00	2022.08.01

（二）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291.17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股利）为652.59万元，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收、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的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发行人	3%、6%、5%、 9%、13%	3%、6%、5%、 9%、13%	3%、6%、5%、 9%、13%	-
苏州分公司	6%	3%、6%	3%	2021 年 4 月份由小规模 转为一般纳税人
上海分公司	3%	3%	3%	-
新疆分公司	-	3%	3%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海南分公司	3%	3%	3%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西安分公司	3%、6%	3%	3%	2022 年 12 月由小规模转 为一般纳税人
苏南分公司	6%	6%、13%	6%、13%	202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安徽分公司	6%	6%	3%、6%	2020 年 9 月由小规模纳 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北京分公司	3%	3%	3%	-
山东分公司	3%、6%	3%	3%	2022 年 6 月份由小规模 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浙江分公司	3%	3%	3%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第二分公司	6%	6%	3%、6%	2020 年 7 月由小规模纳 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常州分公司	6%	6%	3%、6%	2020 年 11 月由小规模纳 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徐州分公司	6%	6%	6%	2020 年 6 月 16 日成立
江北分公司	6%	6%	6%	2020 年 9 月 24 日成立
苏州工业园区分 公司	3%	3%	3%	202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
南通分公司	6%	3%、6%	3%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 2021 年 12 月由小规模纳 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
无锡分公司	6%	6%		2021 年 4 月 7 日成立
江苏省建院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 司	3%	3%	3%	-
江苏省建筑设计	3%	3%	3%	2022 年 9 月 27 日注销

研究院上海分院				
江苏省建筑设计院珠海分院	-	-	-	报告期处于吊销状态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发行人	15%	15%	15%	-
苏州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上海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新疆分公司	-	-	25%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海南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西安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苏南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安徽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北京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山东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浙江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第二分公司	-	-	25%	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常州分公司	-	-	25%	2020 年 1 月 15 日成立，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徐州分公司	-	-	25%	2020 年 6 月 16 日成立，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江北分公司	-	-		2020 年 9 月 24 日成立，自成立年度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	-	25%	202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南通分公司	-	-	25%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自 2021 年起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无锡分公司	-	-	-	2021 年 4 月 7 日成立，与母公司汇总申报

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20%	20%	20%	2022年9月27日注销
江苏省建筑设计院珠海分院	20%	20%	20%	报告期处于吊销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2022年12月12日，江苏设计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151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2至2024年度江苏设计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补贴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7-12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文机关及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扩岗补助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48号）	36,000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给予奖励	南京市建邺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科〔2022〕6号）	50,000

3	上市融资补贴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宁金监发[2021]22号）	1,000,000
4	产业奖励扶持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淮安空港产业发展办公室《协议书》	2,653,700
5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徐州市人社系统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26号）	28,000
6	工会经费返还	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常工发〔2020〕45号）	5,95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1、与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5月22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苏0105民初15837号），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预付款4,536,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4,536,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驳回诚如枫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向诚如枫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465.6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已审结。

2、与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2023年4月2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苏01破11号之二），裁定确认了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无争议债权表。发行人362.83万元欠款确认为普通债权。

2023年5月12日，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8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草案，发行人上述普通债权将以现金方式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清偿完毕，其中前 3 年清偿比例不低于 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等待债权清偿。

3、新增与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中标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公司”）发包的“河西滨江风光带景观彩化提升项目”。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将前述项目部分分包给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舜业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总承包合作协议》。

2023 年 2 月，舜业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确认《总承包合作协议》自始无效，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绿化款项、管理费用、停工费用（总计 1,441.84 万元）及以应付绿化款项为基数，自原告提起诉讼时起至实际付清所有绿化款项为止的利息，利息支付标准为每年 4.75%。

2023 年 2 月 14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2023）苏 0105 民初 2803 号；2023 年 5 月 12 日，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处于一审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审结。

4、新增与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1 年 4 月 15 日，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昱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泉山区七里沟片区梨园小区东地块项目建筑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2021 年 10 月，在发行人已完成大部分设计工作的前提下，威昱公司要求进行重大设计调整，因双方无法就修改时间达成一致，便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泉山区七里沟片区梨园小区东地块项目建筑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解除协议》，协商确定威昱公司需要再向原告支付设计费 216 万元。因威昱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遂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昱公司支付设计费及相应利息等合计 225.07 万元。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2023）苏 0311 民初 3551 号）。该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目前处于一审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审结。

5、新增与江苏顺通建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中标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发包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创大楼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以下简称“双创大楼项目”），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将前述项目土建及水电工程施工部分分包给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公司”），并签订《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5,800 万元（含税）。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惠公司”）签署固定总价为 934.46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将双创大楼项目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分包给三惠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顺通公司就双创大楼项目土建及水电工程合同总造价金额进行谈判，双方责任人签署了《合同总造价确认书》确认工程总造价为 6,582.97 万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其他费用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该《合同总造价确认书》中提及的工程内容相较于发行人与顺通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合同》，额外提及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该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实际履约施工单位为三惠公司。

因发行人与顺通公司就该总造价中是否包含 934.46 万元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存在分歧，2023 年 3 月 27 日，顺通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款在内的总造价金额 6,582.97 万元，计算其分包工程款，并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剩余 1,725.42 万元（扣除 3% 质保金）工程款及利息。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总人数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1,452	1,450	99.86	2	0.14
2021年12月31日	1,360	1,349	99.19	11	0.81
2020年12月31日	1,146	1,135	99.04	11	0.96
时点	总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1,452	1,452	100%	-	-
2021年12月31日	1,360	1,348	99.12	12	0.88

2020年12月31日	1,146	1,103	96.25	43	3.75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2	11	11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2	10	4
	个人意愿不缴纳	-	1	-
	实际未缴纳	-	-	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	12	43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	10	9
	个人意愿不缴纳	-	2	3
	实际未缴纳	-	-	31

2、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23年1月5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南京市参加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23年1月17日，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实，报告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

2023年1月5日，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未有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2）省建院咨询

经核查，省建院咨询未开展运营，尚无员工，未开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省建院咨询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建筑设计院改制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江苏设计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是由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而来。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4]053 号），确认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事项，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净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2004]19 号）的精神，在提留了用于‘建筑设计院’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等各项费用后，‘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上述仓慧勤等 43 名自然人。

（2）江苏设计有限改制设立时，实际有 186 名职工参与了江苏设计有限的股权认购，上述股权受让由仓慧勤等 43 名自然人作为显名股东代表江苏设计有限 186 名股东至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办理。

请发行人：

（1）说明批复为仓慧勤等 43 名自然人受让但实际 186 名职工最终参与江苏设计有限股份认购的原因，扩大受让范围是否会导致江苏设计有限改制审批程序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说明 186 名职工入股价格及出资来源，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还原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批复为仓慧勤等 43 名自然人受让但实际 186 名职工最终参与江苏设计有限股份认购的原因，扩大受让范围是否会导致江苏设计有限改制审批程序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江苏设计有限改制的受让范围已经经过有权机关审批，当时批复仅规定了受

让人性质可为内部职工，但并未规定具体人员数量及姓名；实际参与改制股份受让的 186 名自然人均为满足持股条件的设计院内部职工，实际执行过程中，选择由仓慧勤等 43 人作为自然人股东（即显名股东）受让设计院产权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股东人数限制的变通考虑，不存在扩大受让范围的情形，不会导致江苏设计有限改制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国资主管部门仅对受让人范围进行了原则规定，但未明确受让人数量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净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2004〕19 号）对于受让对象约定的原文为“五、土地资产弥补净负债后，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净资产为零，同意以零资产方式转让给自然人（包括内部职工）。产权转让请按规定到省产权交易所办理交易手续。原企业的资产与负债由改制后企业处置或承继。”即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未约定受让人的数量。

（二）员工股权受让方案已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改制股份受让的 186 名自然人均为满足持股条件的设计院内部职工，不存在扩大持股范围的情形

2004 年 2 月 27 日，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以下简称《股权设置方案》）。

2004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设计院各独立机构改制后的股权设置结构进行了明确，其中，针对建筑设计主体（改制后成为江苏设计有限），在《股权设置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如下：“主体共有 198 人，改制后以自然人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资金为 600 万，股权设置为：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层（16 人）持股比例为总股本的 30.85%，技术、经营骨干（30 人）持股比例为总股本的 24.40%，技术人员（80 人）持股比例为总股本的 28.00%，一般技术人员（62 人）持股比例为总股本的 12.80%，工人（10 人）持股比例为总股本的 1.00%，预留股权为 2.95%。股权认购坚持自愿认购的原则。”

2004年4月12日，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以《关于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建设人（2004）13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并报请江苏省建设厅批准。2004年4月14日，江苏省建设厅以《关于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建科（2004）146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并抄报了江苏省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地税局、编办、人事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等部门。

2021年11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确认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86号），确认“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企业改制和增资、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设计院改制时的员工持股方案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建设厅批复同意，且批复抄报江苏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该员工持股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出具了确认函。该《实施方案》约定的持股员工数量为198名，根据自愿原则，上述符合持股条件的职工中的186名职工最终参与了江苏设计有限的股权认购。即实际参与改制股权转让的186名自然人均为满足持股条件的设计院内部职工，不存在扩大受让范围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仓慧勤等43人作为自然人股东受让设计院产权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股东人数限制的变通考虑

由于改制后的企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2004年改制时，江苏设计有限仅允许有不超过50名的股东。

根据经有权机关审批的《实施方案》，符合条件的持股员工数量为198名，超出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上限。因此，根据设计院2004年2月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草案）》拟设置46名自然人股东（即显名股东，下同），由于该46名股东对应的直接持股比例预计不足江苏设计有限全部股权的50%，因此考虑将剩余152

名自然人股民（即其他隐名股东，下同）的股权按照“先自由组合后抽签”的方式附加给前述 46 名自然人股东，并且总体上保持显名股东附加后的股权比例与附加前的比例相当。

在上述草案关于股权设置的原则精神的基础上，设计院最终确定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附加股权设置方案》明确设置 43 名显名股东，将剩余隐名股东的股权按照“先自由组合后抽签”的方式附加给前述 43 名显名股东，并且总体上保证显名股东间的股权比例在附加前后基本相当，显名股东附加的股权不得多于自己原有的股权。

2004 年 4 月，仓慧勤等 43 名自然人根据上述方案代表江苏设计有限 186 名股东至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零对价受让了设计院的产权。

二、说明 186 名职工入股价格及出资来源，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还原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说明 186 名职工入股价格及出资来源，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186 名职工的初始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相应股东的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出资形式及出资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合计金额 (元)	入股价格 (元/股)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时间
1	张爱菊	6,000.00	1.00	转账	向玮婷电子借款	2004.03.30
2	金如元、彭六保等 34 人	1,418,000.00	1.00	转账	自有资金	2004.03.30- 2004.04.02
3	仓慧勤、李戈兵等 155 人	4,072,000.00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2004.03.29- 2004.04.08
4	仓慧勤（暂存股）	453,000.00	1.00	转账	向建筑设计研究院借款	2004.05.12
5	蒋晖	21,000.00	1.00	转账	向仓慧勤借款	2004.05.12

序号	实际股东	合计金额 (元)	入股价格 (元/股)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时间
6	王瑛	30,000.00	1.00	转账	向仓慧勤 借款	2004.05.12
合计		6,000,000.00	-	-	-	-

上述表格中，除以下情形外，均由股东本人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建筑设计院进行缴款，具体说明如下：

（1）张爱菊通过南京玮婷电子经营部（简称“玮婷电子”）向建筑设计院转入 6,000 元，玮婷电子系张爱菊丈夫方洪铭开设的个体户，其代表张爱菊划款；

（2）蒋晖向仓慧勤借款 21,000 元，并由仓慧勤一并转入建筑设计院账户，2004 年 5 月 24 日，蒋晖以现金方式代仓慧勤偿还后者对建筑设计院的借款 21,000 元，至此，双方的债权债务已清偿；

（3）王瑛向仓慧勤借款 30,000 元，并由仓慧勤一并转入建筑设计院账户，2006 年 3 月 27 日，王瑛以现金方式代仓慧勤偿还后者对建筑设计院的借款 30,000 元，至此，双方的债权债务已清偿。

（二）股份代持还原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制改制过程中形成，历史实际股东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进行实际股权的退出及认购，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相应股份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股份代持还原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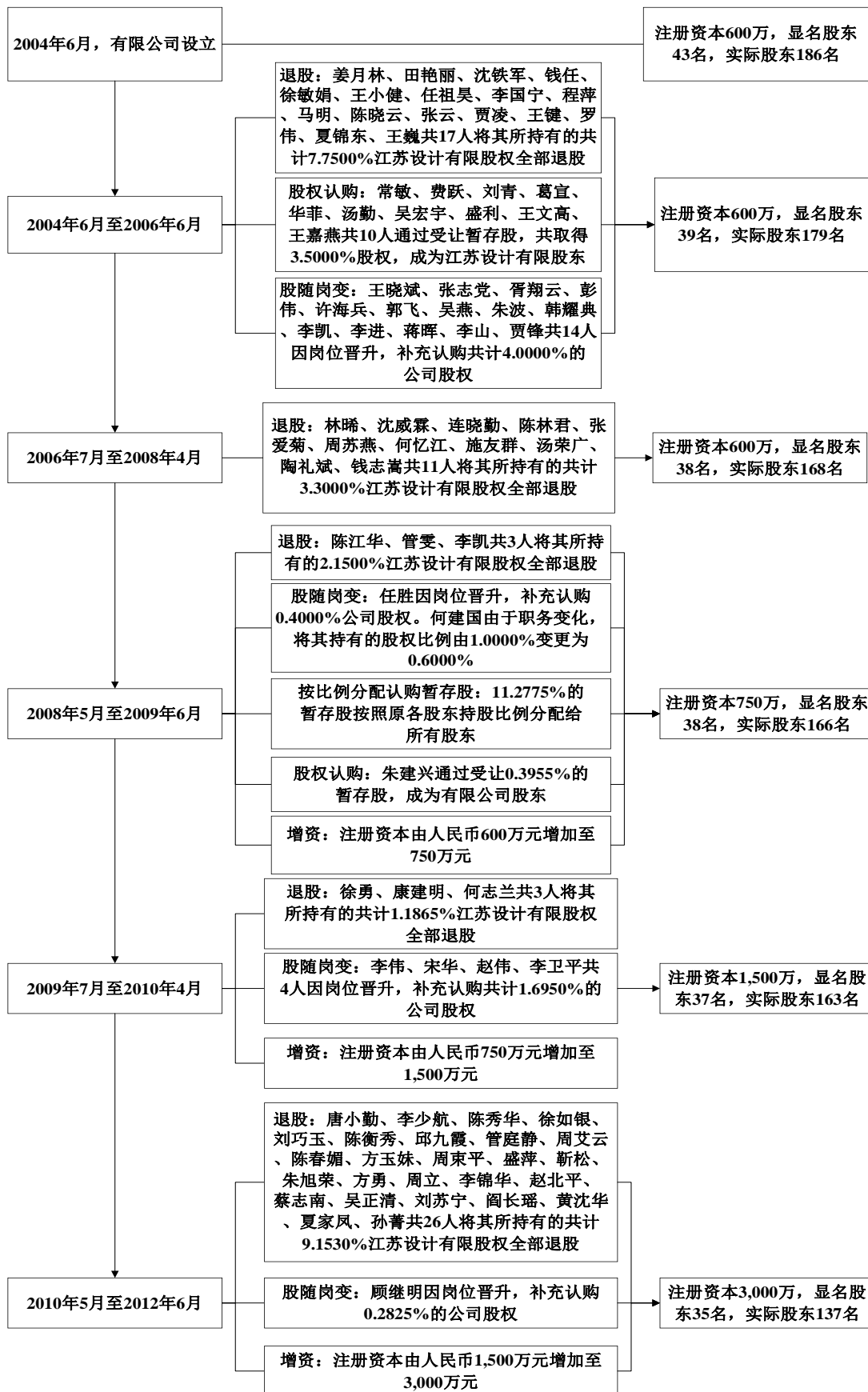
1、江苏设计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情况

江苏设计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系设计院公司制改制形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三）江苏设计有限的改制设立”部分披露了设计院公司制改制以及股权代持形成的具体过程。

2、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情况

自 2004 年江苏设计有限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经

历了多次工商登记的股权变更，股权变更情况简图如下：





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中，实际股东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进行实际股权的退出及认购，具体价格及认购对象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二、《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股权频繁变动”。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年12月，江苏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设计，对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至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0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部分披露了江苏设计整体变更的具体过程。

综上，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系设计院公司制改制形成，已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股份代持还原，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设计现任股东共 198 名，历史股东共 115 名，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已针对其中的 287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现任股东 197 名、历史股东 90 名），人数占比 91.69%，未访谈人员合计股份比例占比 8.8760%（其中，现任股东 0.2664%、历史股东 8.6096%）；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4、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合规性函件以及转企改制期间的审批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设计有限改制的受让范围已经经过有权机关审批，当时批复仅规定了受让人性质可为内部职工，但并未规定具体人员数量及姓名；实际参与改制股份受让的 186 名自然人均为满足持股条件的设计院内部职工，实际执行过程中，选择由仓慧勤等 43 人作为自然人股东（即显名股东）受让设计院产权系根据当

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股东人数限制的变通考虑，不存在扩大受让范围的情形，不会导致江苏设计有限改制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权频繁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之间频繁发生股权转让，共出现 313 名股东，包括离职 114 人、在职 199 人，目前公司由 198 位自然人持股。

（2）2020 年 4 月 2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仓慧勤等 34 名自然人将所持有的江苏设计有限股权全部退股，其中仓慧勤为江苏设计有限前董事长。

（3）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长卢中强与女儿卢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 1.5% 股份无偿转让给卢盈。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历史上股权频繁变动的背景原因，历次股权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说明 2020 年 4 月包括江苏设计有限前董事长仓慧勤在内的 34 名自然人退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退股的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说明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 1.5% 股份无偿转让给卢盈的原因，卢盈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卢盈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4）说明公司目前 198 位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情形，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史上股权频繁变动的背景原因，历次股权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历史上股权频繁变动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2005年5月14日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设置、转让、变更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管理办法》”），股东因聘任职务发生变化应相应变更其股权；股东退休、死亡、因特殊原因调离公司、因故丧失工作能力、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其股权按当年确定的价格转让；股东辞职、被公司开除或辞退、服刑的，其股权必须转让。

江苏设计有限自2004年6月设立至今，因股东存在离职、退休或聘任职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或增加认购公司股权，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为频繁。

（二）历次股权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1、历次股权变动价格依据

《股权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初始股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今后依据审计后的股值而变动。”

《股权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股值原则上由法定机构每三年评估一次，并经董事会确认。中间年份以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报表为依据，特殊情况下可由董事会确定评估时间。”

《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股份一经认购不得随意退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股东所持股份必须转让：1）股东退休、死亡、因特殊原因调离本公司、因故丧失工作能力、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其股份按当年确定的股值转让；2）股东辞职、被公司开除或辞退、服刑的，其股份必须转让。若转让时按当年确定的股值高于当初出资时的股值，在支付出资额外，股东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下者（含三年），不享受股值的增值部分；股东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六年以下者（含

六年），享受其增值部分的40%；股东在公司工作六年以上九年以下者（含九年），享受其增值部分的70%；股东在公司工作九年以上者，按转让时当年确定的股值予以转让。若转让时当年确定的股值低于当初出资时的股值，则按转让时当年确定的股值转让。”

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定价基本原则如下：

（1）2007年6月前因辞职退股的股东，其退股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不享受增值收益；

（2）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间因辞职退股的股东，将视其工作年限按比例计算增值收益；

（3）前述期间因退休或死亡退股的股东，其退股价格为公司当年董事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其可享受100%的增值收益；

（4）2013年6月后辞职退股和退休退股股东的退股价格，如无特殊原因应当一致。

历次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以转让股权时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根据此原则，发行人依据《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形成的历次股权变动参考定价如下：

时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基准定价 (元/注册资本)	1.0000	1.1000	1.2000	2.0000	2.6750	3.2000	3.0694	4.1520	4.5000/ 2.2500
时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基准定价 (元/注册资本)	2.5400	2.7700	3.1500	3.1500	2.3160	3.0968	3.9320	6.5914	-

注：2012年5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由1,500万至3,000万，转增前每注册资本合4.5元，转增后每注册资本合2.25元。

2、自江苏设计有限2004年6月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等具体情况

(1) 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期间

①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实际退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05.08	李国宁	离职	1.0000	无
2	2005.08	田艳丽	离职	1.0000	无
3	2005.08	马明	离职	1.0000	无
4	2005.09	王小健	离职	1.0000	无
5	2005.09	任祖昊	离职	1.0000	无
6	2005.09	姜月林	离职	1.0000	无
7	2005.09	贾凌	离职	1.0000	无
8	2005.09	陈晓云	离职	1.0000	无
9	2005.11	徐敏娟	离职	1.0000	无
10	2005.11	张云	离职	1.0000	无
11	2005.11	钱任	离职	1.0000	无
12	2005.11	沈铁军	离职	1.0000	无
13	2006.04	王巍	死亡	1.2000	100%
14	2006.05	夏锦东	离职	1.0000	无
15	2006.06	程萍	死亡	1.0000	无
16	2006.06	王键	离职	1.0000	无
17	2006.06	罗伟	离职	1.0000	无

注：股东退股获得的实际对价由其原始出资和股权对应增值部分构成，本表中列示的实际退股单价是根据股东退股获得的实际对价与股东退股股数计算得出，下同。

经核查，2006年6月，程萍的法定继承人代为签署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有限股权的相关协议，程萍实际于2005年1月死亡，其实际退股时江苏设计有限尚未审议确定2005年股权转让的价格，故以2004年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确定为1.0000元/注册资本，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入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1	2004.12	吴宏宇	新增认购	1.0000	自有资金

2	2005.05	常敏	新增认购	1.1000	自有资金
3	2005.05	费跃	新增认购	1.1000	自有资金
4	2005.05	刘青	新增认购	1.1000	自有资金
5	2005.05	葛宣	新增认购	1.1000	自有资金
6	2005.05	华菲	新增认购	1.1000	自有资金
7	2005.05	汤勤	新增认购	1.1000	自有资金
8	2005.05	盛利	新增认购	1.1000	自有资金
9	2005.05	王文高	新增认购	1.1000	自有资金
10	2006.04	王嘉燕	新增认购	1.2000	自有资金
11	2005.05	王晓斌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12	2005.05	张志党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13	2005.05	胥翔云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14	2005.05	彭伟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15	2005.05	许海兵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16	2005.05	郭飞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17	2005.05	朱波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18	2005.05	韩耀典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19	2005.05	李进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20	2005.05	蒋晖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21	2005.05	李山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22	2005.05	吴燕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23	2005.05	李凯	岗位变动	1.1000	自有资金
24	2006.04	贾锋	岗位变动	1.2000	自有资金

(2) 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间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实际退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06.08	林晞	离职	1.0000	无
2	2007.03	沈威霖	离职	1.0000	无
3	2007.06	连晓勤	退休	2.0000	100%
4	2007.06	周苏燕	退休	2.0000	100%
5	2007.06	陈林君	退休	2.0000	100%
6	2007.06	张爱菊	退休	2.0000	100%

7	2007.07	何忆江	离职	1.4000	40%
8	2007.07	施友群	离职	1.4000	40%
9	2008.02	陶礼斌	离职	1.6700	40%
10	2008.03	钱志嵩	离职	1.6700	40%
11	2008.03	汤荣广	离职	1.6700	40%

(3) 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期间

①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实际退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08.05	管雯	离职	1.6700	40%
2	2008.08	李凯	离职	1.6950	40%
3	2009.02	陈江华	离职	2.2000	40%
4	2008.06	何建国	岗位变动 (降岗)	2.6750	100%

李凯原持有江苏设计有限2.10万元出资额，认购价格为1.0000元/注册资本；于2005年5月因岗位变动补充认购江苏设计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认购价格为1.1000元/注册资本；李凯合计持有江苏设计有限3.60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额价格为1.0417元/注册资本。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李凯离职时股权转让的实际退股单价为1.6950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何建国转让部分股权系江苏设计有限内部岗位调整，不属于离职退股，可享受全部股权增值收益，以江苏设计有限2008年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为依据确定为2.6750元/注册资本，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入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1	2009.03	任胜	岗位变动	2.6750	自有资金
2	2009.03	所有股东	董事长仓慧勤将代为持有的 11.2775%的暂存股	1.0000	现金分红

			按照原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		
3	2009.03	朱建兴	新增认购	3.2000	自有资金

任胜实际于2008年11月完成岗位晋升，并缴纳股权款，因此，以2008年股权转让基准价格为依据确定其认购股权的价格为2.6750元/注册资本，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4）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期间

①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实际退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09.07	徐勇	离职	1.8496	40%
2	2009.09	康建明	离职	1.8496	40%
3	2010.03	何志兰	退休	3.2000	100%

2009年6月，徐勇、康建明办理离职手续时，因其2009年3月用于认购暂存股权及按比例增资的出资额部分尚未产生增值收益，故以其补充认购暂存股权及增资前持有江苏设计有限出资额计算增值收益部分，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何志兰实际于2009年8月退休，以2009年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为依据确定为3.2000元/注册资本，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入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1	2009.07	李伟	岗位变动	3.2000	自有资金
2	2009.07	宋华	岗位变动	3.2000	自有资金
3	2009.07	赵伟	岗位变动	3.2000	自有资金
4	2009.07	李卫平	岗位变动	3.2000	自有资金

（5）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间

①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实际退股单价(元 /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10.07	邱九霞	退休	3.0694	100%
2	2010.08	李少航	离职	2.4486	70%
3	2010.08	陈春媚	退休	3.0694	100%
4	2010.11	徐如银	退休	3.0694	100%
5	2010.11	刘巧玉	退休	3.0694	100%
6	2010.11	周艾云	退休	3.0694	100%
7	2010.12	陈秀华	退休	3.0694	100%
8	2010.12	唐小勤	退休	3.0694	100%
9	2010.12	管庭静	退休	3.0694	100%
10	2011.01	陈衡秀	退休	4.1520	100%
11	2011.03	李锦华	退休	4.1520	100%
12	2011.03	靳松	离职	3.2064	70%
13	2011.03	赵北平	退休	4.1520	100%
14	2011.04	蔡志南	退休	4.1520	100%
15	2011.04	方玉妹	退休	4.1520	100%
16	2011.05	吴正清	退休	4.1520	100%
17	2011.05	盛萍	退休	4.1520	100%
18	2011.08	周束平	退休	4.1520	100%
19	2011.08	刘苏宁	退休	4.1520	100%
20	2011.12	黄沈华	退休	4.1520	100%
21	2011.12	阎长瑶	退休	4.1520	100%
22	2012.02	朱旭荣	离职	3.2064	70%
23	2012.02	方勇	离职	3.2064	70%
24	2012.03	周立	离职	3.2064	70%
25	2012.03	夏家凤	退休	4.5000	100%
26	2012.04	孙菁	离职	3.4500	70%

朱旭荣、方勇、周立离职时，江苏设计有限尚未审议确定2012年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故前述3人的实际退股单价以2011年股权转让基准价格为依据进行计算确定为3.2064元/注册资本，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2年夏家凤办理退休手续、孙菁办理离职手续时，未实际参与本次增资，

故以其退休、离职时实际持有公司的出资额计算增值收益部分，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入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1	2011.03	顾继明	岗位变动	4.1520	自有资金

（6）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间

①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退股实际单价（元/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12.06	何钢雨	离职	1.7250	70%
2	2012.06	宋建刚	离职	1.7250	70%
3	2013.01	吴滨	离职	1.7250	70%
4	2012.04	杨丽平	退休	2.2500	100%
5	2012.08	唐文华	退休	2.2500	100%
6	2012.10	王美华	退休	2.2500	100%
7	2013.04	何文江	离职	2.5400	100%
8	2013.04	宋涛	离职	2.5400	100%
9	2013.04	吴燕	调动	2.5400	100%
10	2014.04	沈茗茗	退休	2.7700	100%
11	2014.06	宋杰	离职	2.7700	100%
12	2014.10	陈玉建	退休	2.7700	100%
13	2015.01	张春平	退休	2.7700	100%

张春平退休时，江苏设计有限尚未审议确定2015年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故以2014年股权转让基准价格为依据确定为2.7700元/注册资本，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入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1	2015.05	所有股东	董事长仓慧勤将代为持有的 15.1935% 的暂存股按照原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	1.0000	现金分红
---	---------	------	---	--------	------

(7) 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间

①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实际退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15.09	周劲梅	离职	3.1500	100%
2	2015.12	张建全	离职	3.1500	100%
3	2016.03	蒋晖	离职	3.1500	100%

②入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1	2016.03	卢中强	岗位变动	3.1500	自有资金
2	2016.03	赵伟	岗位变动	3.1500	自有资金
3	2016.03	韩耀典	岗位变动	3.1500	自有资金

(8)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

①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退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17.11	王金娣	退休	2.3160	100%
2	2018.06	邓锦良	离职	3.0968	100%

②入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1	2018.04	卢中强	岗位变动	2.3160	自有资金
2	2018.05	卢中强	岗位变动	3.0968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认购的暂存股来源系王金娣退股形成，王金娣实际于2017年11月退股，因此，以2017年股权转让基准价格为依据确定本次认购股权的价格为2.3160元/注册资本，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9）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间

①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实际退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19.02	朱峥彧	离职	3.0968	100%
2	2019.06	单莉	离职	3.9320	100%

朱峥彧离职时，江苏设计有限尚未审议确定2019年股权转让基准价格，故朱峥彧离职时的实际退股单价以2018年股权转让基准价格为依据确定为3.0968元/注册资本，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入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19.06	卢中强	岗位变动	3.4005	自有资金	3.4005

2019年2月朱峥彧离职，转让其持有的23.31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3.0968元/注册资本；2019年6月单莉离职，转让其持有的13.32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3.9320元/注册资本；卢中强分别以相同的价格认购上述2人转让的出资额共计36.63万元，其股权受让款合计124.5606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平均价格为3.4005元/注册资本。

其中，卢中强认购朱峥彧退股形成的暂存股价格为3.0968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是本次股权认购时，江苏设计有限尚未召开2018年度股东会，尚未确定2018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及未形成2019年股权转让基准价格，因此，本次认购仍以2018年股权转让基准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10）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期间

序号	退股时间	股东姓名	退股原因	实际退股单价（元/注册资本）	收益比例
1	2020.04	仓慧勤	退休	6.5914	100%
2	2020.04	王瑛	退休		
3	2020.04	胥翔云	退休		
4	2020.04	何建国	退休		
5	2020.04	毛丽伟	退休		
6	2020.04	陈光生	退休		
7	2020.04	张志党	退休		
8	2020.04	宋华	退休		
9	2020.04	朱强	退休		
10	2020.04	谢蓉	退休		
11	2020.04	于蓓文	退休		
12	2020.04	胡新平	退休		
13	2020.04	张琳	退休		
14	2020.04	吴红野	退休		
15	2020.04	卢蕴玉	退休		
16	2020.04	李鸣	退休		
17	2020.04	宁景明	退休		
18	2020.04	许钰涓	退休		
19	2020.04	张小华	退休		
20	2020.04	王富永	退休		
21	2020.04	耿勇	退休		
22	2020.04	施惠贤	退休		
23	2020.04	赵淑艳	退休		
24	2020.04	赵大毅	退休		
25	2020.04	吴爱平	退休		
26	2020.04	皇甫涓涓	退休		
27	2020.04	华菲	退休		
28	2020.04	葛宣	退休		
29	2020.04	金莺	退休		
30	2020.04	冯敏燕	退休		
31	2020.04	于俭	退休		

32	2020.04	戚思宁	退休		
33	2020.05	张立平	退休		
34	2020.04	常敏	退休		

(11) 2020年8月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转让/受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单价 (元/注册 资本)	收益比例	资金来源
1	2020.08	赵伟	新增认购	6.5914	-	自有资金
2	2020.08	韩耀典				
3	2020.08	汤勤				
4	2020.08	朱子茵				
5	2020.08	郭飞				
6	2020.08	王燕				
7	2020.08	李鹏飞				
8	2020.08	洪燕				
9	2020.08	顾璐璐				
10	2020.08	赵萍				
11	2020.08	盛利				
12	2020.08	王晓斌				
13	2020.08	张兵				
14	2020.08	王璧君				
15	2020.08	颜军				
16	2020.08	蔡蕾				
17	2020.08	陈萌				
18	2020.08	潘有志				
19	2020.08	朱建				
20	2020.08	宋达旺				
21	2020.08	程湘琳				
22	2020.08	王金兵				
23	2020.08	周岸虎				
24	2020.08	胡健				
25	2020.08	周辉				

26	2020.08	尤方宸				
27	2020.08	刘燕				
28	2020.08	肖伟				
29	2020.08	王蓓				
30	2020.08	张伟				
31	2020.08	李智				
32	2020.08	李伟				
33	2020.08	刘鹏				
34	2020.08	王小敏				
35	2020.08	李怀壮				
36	2020.08	张弛				
37	2020.08	杨博				
38	2020.08	张宇				
39	2020.08	王继尧				
40	2020.08	沈鹏				
41	2020.08	葛小林				
42	2020.08	张磊				
43	2020.08	危大结				
44	2020.08	史小伟				
45	2020.08	米金星				
46	2020.08	高业华				
47	2020.08	梁磊				
48	2020.08	段婷				
49	2020.08	李君				
50	2020.08	刘晓庆				
51	2020.08	刘金				
52	2020.08	汪晓敏				
53	2020.08	蔡德洪				
54	2020.08	张坤				
55	2020.08	徐震翔				
56	2020.08	翟毓卿				
57	2020.08	白鹭飞				
58	2020.08	张永胜				

59	2020.08	赵建华				
60	2020.08	刘杰				
61	2020.08	王晓军				
62	2020.08	李林枫				
63	2020.08	卞捷				
64	2020.08	闵湧				
65	2020.08	姚立军				
66	2020.08	陈卓				
67	2020.08	何松林				
68	2020.08	何宇				
69	2020.08	靳锦				
70	2020.08	汪晨				
71	2020.08	闫云龙				
72	2020.08	赵东方				
73	2020.08	周晨				
74	2020.08	李均基				
75	2020.08	张宁军				
76	2020.08	陶刚				
77	2020.08	于倩				
78	2020.08	张昆				
79	2020.08	单凯				
80	2020.08	姬钟				
81	2020.08	王龙				
82	2020.08	杨诚				
83	2020.08	徐宁				
84	2020.08	刘秀				
85	2020.08	吴丹丹				
86	2020.08	宋睿智				
87	2020.08	张飞				
88	2020.08	王端				
89	2020.08	侯文倩				
90	2020.08	赵洁				
91	2020.08	刘志军				

92	2020.08	苏西萌				
93	2020.08	薛建国				
94	2020.08	潘化冰				
95	2020.08	刘震				
96	2020.08	吴小宁				
97	2020.08	陈忠				
98	2020.08	刘兆民				
99	2020.08	李峰				
100	2020.08	赵军				
101	2020.08	卢军				
102	2020.08	卢松				
103	2020.08	嵇岚				
104	2020.08	卞光华				
105	2020.08	郭健				
106	2020.08	马骋				
107	2020.08	张悦				
108	2020.08	刘立新				
109	2020.08	高小霞				
110	2020.08	徐卫荣				
111	2020.08	张程				
112	2020.08	毛振毅				
113	2020.08	江兵				
114	2020.08	丁鼎				
115	2020.08	章明喜				
116	2020.08	王庚龙				
117	2020.08	孙亮				
118	2020.08	张蔚伟				
119	2020.08	丁晟				
120	2020.08	吴耀成				
121	2020.08	张嵘				
122	2020.08	李利光				
123	2020.08	仓珊珊				
124	2020.08	施柳东				

125	2020.08	吴俊				
-----	---------	----	--	--	--	--

（1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受让背景和原因	单价（元/ 出资额）	资金来源
卢中强	卢盈	2021.12	赠与	-	-
卢中强	卢盈	2022.01	赠与	-	-
洪燕	朱建兴	2022.11	协商转让	6.5914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2022年1月，卢中强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50%的股份赠与卢盈。因卢中强与王超进离婚财产分割事宜，根据离婚协议约定的财产分割安排，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80,300股股份赠与其与王超进的女儿卢盈。上述转让系家庭直系亲属成员之间的财产分割行为，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洪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系因洪燕爱人实施干部考察，拟任职厅局级领导干部，本人及直系亲属需清理对外股权投资，经与现任股东朱建兴双方协商，洪燕决定以入股价格6.5914元/股向朱建兴转让其持有的0.10%的股份，合计72,020股。上述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

（三）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2009年3月-7月、2011年3月、2015年5月、2018年4-5月、2022年11月期间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1、2009年3月，暂存股分配

2009年3月14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暂存股分配事项。其中，11.2775%的暂存股（67.66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按1元/注册资本认购，认购价格偏低，故对前述股份分配确认股份支付。

由于江苏设计有限同时期未引入外部投资者，且江苏设计有限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发行人根据 2008 年净利润 PE 倍数为 8 倍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为 8,746.97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11.66 元，本次股权支付费用为 721.49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司估值（万元）a	8,746.97
股权激励时注册资本（万元）b	750.00
暂存股分配时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元/单位注册资本）c=a/b	11.66
暂存股涉及的股份数（万股）d	67.67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万元）e=c*d	789.15
股权激励收到的全部对价（万元）f	67.67
本次股权激励金额（万元）g=e-f	721.49

发行人未针对本次暂存股分配而向分配对象设定服务期限或达到规定业绩等约束条件，故本次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即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1.49 万元。

2、2009 年股份转让

2008 年 11 月 9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胜因岗位晋升，可按照江苏设计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认购公司股权。2009 年 3 月 14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任胜就补充认购股权事宜与仓慧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股权来源为仓慧勤代持的暂存股。

2009 年 5 月 19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朱建兴通过受让取得部分暂存股，成为江苏设计有限股东。朱建兴就股权认购事宜与仓慧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股份来源为仓慧勤代持的暂存股。

2009 年 7 月 4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伟、宋华、赵伟、李卫平共 4 人因岗位晋升，可按照《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认购公司股权。上述股东就补充认购股权事宜与仓慧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股权来源

为仓慧勤代持的暂存股。

由于江苏设计有限同时期未引入外部投资者，且江苏设计有限股权尚无可观市场报价，发行人根据 2008 年净利润 PE 倍数为 8 倍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为 8,746.97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11.66 元/，本次股权支付费用为 460.6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司估值（万元） a	8,746.97
股权激励时注册资本（万元） b	750.00
股份转让时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元/单位注册资本） c=a/b	11.66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任胜） d1	4.01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朱建兴） d2	9.49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李伟） d3	6.78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宋华） d4	6.78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赵伟） d5	13.56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李卫平） d6	13.56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合计 d	54.18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万元） e=c*d	631.93
股权激励收到的全部对价（万元） f	171.28
本次股权激励金额（万元） g=e-f	460.65

发行人未针对本次股份转让而向受让对象设定服务期限或达到规定业绩等约束条件，故本次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即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0.65 万元。

3、2011 年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 26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顾继明因岗位晋升，可按照《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认购公司股权。顾继明就补充认购股权事宜与

仓慧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股权来源为仓慧勤代持的暂存股。

由于江苏设计有限同时期未引入外部投资者，且江苏设计有限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发行人根据 2010 年净利润 PE 倍数为 8 倍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为 12,770.51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8.51 元，本次股权支付费用为 76.7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公司估值（万元） a	12,770.51
股权激励时注册资本（万元） b	1,500.00
股份转让时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元/单位注册资本） c=a/b	8.51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 d1	17.59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万元） e=c*d	149.79
股权激励收到的全部对价（万元） f	73.05
本次股权激励金额（万元） g=e-f	76.74

发行人未针对本次股份转让而向受让对象设定服务期限或达到规定业绩等约束条件，故本次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即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6.74 万元。

4、2015 年，暂存股分配

2015 年 5 月 11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仓慧勤代为持有的 15.1935% 的暂存股按照原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其中，常敏、戚思宁 2 人属于应退未退股东，此次未对此二人进行分配。

由于江苏设计有限同时期未引入外部投资者，且江苏设计有限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发行人根据 2014 年净利润 PE 倍数为 8 倍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为 12,473.67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4.16 元，本次股权支付费用为 1,439.38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司估值（万元） a	12,473.67
股权激励时注册资本（万元） b	3,000.00
暂存股分配时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元/单位注册资本） c=a/b	4.16
暂存股涉及的股份数（万股） d1	455.81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万元） e=c*d	1,895.19
股权激励收到的全部对价（万元） f	455.81
本次股权激励金额（万元） g=e-f	1,439.38

发行人未针对本次暂存股分配而向分配对象设定服务期限或达到规定业绩等约束条件，故本次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即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39.38 万元。

5、2018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 2 日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江苏设计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卢中强因岗位晋升，可按照《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认购公司股权，股权来源为其代持的暂存股。

由于江苏设计有限同时期未引入外部投资者，且江苏设计有限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发行人根据 2017 年净利润 PE 倍数为 8 倍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为 18,657.32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6.22 元，本次股权支付费用为 895.7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司估值（万元） a	18,657.32
股权激励时注册资本（万元） b	3,000.00
股份转让时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元/单位注册资本） c=a/b	6.22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 d1	279.17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万元） e=c*d	18,657.32

股权激励收到的全部对价（万元）f	840.46
本次股权激励金额（万元）g=e-f	895.75

发行人未针对本次股份转让而向受让对象设定服务期限或达到规定业绩等约束条件，故本次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即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95.75 万元。

6、2022 年，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 18 日，洪燕与朱建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洪燕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 0.1% 股权，即 7.2020 万股，以 6.59 元/股转让给朱建兴。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隆评报字（2023）第 10081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120,800.00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14.27 元，对应 2021 年市盈率倍数为 13.21 倍。因此，以朱建兴收到的全部对价计算，本次股权支付费用为 55.33 万元，上述退股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a	120,800.00
股权激励时注册资本（万元）b	7,202.00
股份转让时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元/单位注册资本）c=a/b	14.27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万股）d1	7.20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万元）e=c*d	102.80
股权激励收到的全部对价（万元）f	47.47
本次股权激励金额（万元）g=e-f	55.33

发行人未针对本次股份转让而向受让对象设定服务期限或达到规定业绩等约束条件，故本次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即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33 万元，占 2022 年当期净利润比率为 0.75%，影响较小。

7、历次退股转让

根据《股权管理办法》，股东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退股所形成的暂存股并以董事长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转让股权时的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故仓慧勤及卢中强在历次股东退股时认购的暂存均为预留给未来新晋升股东的股份，该股份不享受投票权及股利分配等收益权，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仓慧勤及卢中强在历次持有暂存股期间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综上，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于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发行人均已确认股份支付，不存在其他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 2020 年 4 月包括江苏设计有限前董事长仓慧勤在内的 34 名自然人退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退股的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江苏设计有限股东会于2005年5月14日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股东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其所持有的股权需转让。2020年4月包括江苏设计有限前董事长仓慧勤在内的34名自然人股东退股均系其已到退休年龄，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退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进行财务核算所涉及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301号）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江苏设计有限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68,479.20万元，负债为24,732.95万元。参照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同时计算转让南京宏挺相关股权的部分价值，并扣减相应的费用支出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5914元/注册资本。

2020年4月2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5914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说明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 1.5%股份无偿转让给卢盈的原因，卢盈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卢盈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一）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 1.5%股份无偿转让给卢盈的原因，以及卢盈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 1.5%股份无偿转让给卢盈系卢中强与王超进因离婚财产分割事宜，根据离婚协议约定的财产分割安排，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80,300 股股份赠与其与王超进的女儿卢盈。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卢盈在发行人任建筑设计一院设计师。

（二）该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卢中强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将其持有的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0%的股份赠与卢盈。

2020 年 8 月 20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新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新的《股权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股东因离职或死亡其持有的股份转让具体事宜，未明确规定股东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份变动其所持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卢中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股份无偿转让给卢盈相关事宜。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发行人《章程》以及《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卢盈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经核查，卢盈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确认“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说明公司目前 198 位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情形，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出资/转让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目前 198 位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出资/转让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查阅发行人 2005 年 5 月及 2020 年 8 月分别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

3、取得并核查退股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4、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卢盈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频繁变动系因江苏设计有限自 2004 年 6 月设立至今，因股东存在离职、退休或聘任职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或增加认购公司股权；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其中入股价格较低

的情况均已确认股份支付，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均符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均已确认股份支付，不存在其他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2020年4月包括江苏设计有限前董事长仓慧勤在内的34名自然人退股均系其已到退休年龄，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退股原因具有合理性，退股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计算转让南京宏挺相关股权的部分价值，并扣减相应的费用支出后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卢中强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设计1.5%股份无偿转让给卢盈系因离婚财产分割事宜，该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卢盈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36个月；

6、发行人目前198位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减资分立及相关交易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2016年11月，江苏设计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2,800万元，以分立形式新设南京宏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2）2018年8月，南大苏富特拟收购南京宏挺100%股权，双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收购股权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1.35亿元整。南大苏富特承诺南京宏挺股东转让股权的总价款扣除南京宏挺股东转让股权的全部应纳税费、慈悲社22号拆迁补偿费、南京宏挺与江苏设计有限办理慈悲社20号及22号（宁鼓不动产权第0129520号）不动产过户产生的税费后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整，即南京宏挺股东转让股权净收益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

（3）2018年9月，南大苏富特、南京宏挺、朱永宁、江苏金涛签署《股权

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朱永宁履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南大苏富特收购南京宏挺的义务。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朱永宁委托江苏金涛陆续向江苏设计有限支付了1,500.00万元，向南京宏挺支付了7,500.00万元；2019年3月，朱永宁直接向卢中强、李戈兵、方继忠、李鹏飞、任胜共5人的账户合计支付1,500.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1.05亿元。

（4）2019年4月，南京宏挺新增注册资本9,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永宁认缴，朱永宁成为南京宏挺的控股股东。即朱永宁未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也未按照约定代为缴纳前述转让事项所涉的相关税费。

请发行人：

（1）说明2016年11月减资分立及相关土地房产交易的原因背景，公司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南京宏挺与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但最终由朱永宁通过增资、直接向相关股东转账等方式实现收购的原因，南京宏挺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通过减资分立方式及后续一系列交易安排转让公司土地房产，但至今未缴纳相关税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风险，并测算相应税费、滞纳金金额，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朱永宁支付1.05亿元的最终资金分配去向，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个人所得税等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说明2016年11月减资分立及相关土地房产交易的原因背景，公司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南京宏挺与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但最终由朱永宁通过增资、直接向相关股东转账等方式实现收购的原因，南京宏挺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一）2016年11月减资分立及相关土地房产交易的原因背景

经核查，改制相关资产中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慈悲社 22 号房产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同时江苏设计有限已在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6 号建成并使用新的办公楼，慈悲社相关房产基本闲置，为消除资产瑕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6 年江苏设计有限决定将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慈悲社 20 号及 22 号房产进行处置。

因慈悲社 22 号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时为了合理降低税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存续分立新设南京宏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以转让南京宏挺股权的方式完成上述交易。

（二）公司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分立时已履行召开股东会审议、评估、刊登减资公告等相关程序

2016 年 9 月 2 日，江苏设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设计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2,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江苏设计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员工退休抚恤金制度的决定》《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方案的议案》。根据江苏设计有限分立的方案，江苏设计有限拟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江苏设计有限以及南京宏挺。分立后，江苏设计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新设公司南京宏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原江苏设计有限股东在存续江苏设计有限和新设公司南京宏挺持有同等的股权比例。

2016 年 9 月 6 日，江苏设计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江苏设计有限出具了《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自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减资公告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担保。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苏永诚会专字[2016]212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设计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240,088,746.02 元，负债总额为 94,540,850.6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45,547,895.34 元。分立后，新设公司南京宏挺的资产总额为 36,913,288.67 元，负债总额 2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913,288.67 元；分立后存续的江

苏设计有限的资产总额 203,175,457.35 元，负债总额 74,540,850.6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634,606.67 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江苏设计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分立时未单独通知相关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实质损害债权人对分立事项的知情权、不会影响本次分立的有效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江苏设计有限的分立无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需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程序，发行人未在作出上述分立决议后单独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

经核查，江苏设计有限在分立的过程中已经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明确了分立后的公司将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告期间，并未有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也无任何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未单独通知债权人不会实质损害债权人对分立事项的知情权。

2016 年 11 月 23 日，江苏设计有限已就分立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未单独通知债权人不会影响本次分立的有效性。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分立事项与相关债权人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分立或其他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分立的事项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发生公司分立的效力，公司分立已依法完成；分立过程中未单独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实质损害债权人对分立事项的知情权、不会影响本次分立的有效性，上述减资分立程序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南京宏挺与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但最终由朱永宁通过增资、直接向相关股东转账等方式实现收购的原因，南京宏挺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富特”）系由朱永宁实际控制的公司，2016年2月由苏富特与南京宏挺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原因系朱永宁原先计划将收购的土地房产作为苏富特金融板块业务资产储备，开发集团金融板块产业园，后因苏富特业务规划调整，最终决定由其个人受让上述资产。2018年9月，苏富特、南京宏挺、朱永宁、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永宁实际控制的企业）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朱永宁履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苏富特收购南京宏挺的义务，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由江苏金涛以及朱永宁本人支付全部款项。

经核查，慈悲社20号及22号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朱永宁收购南京宏挺后原计划建设科创孵化基地，由于资金安排、市场或经济环境等原因，自其收购南京宏挺后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说明发行人通过减资分立方式及后续一系列交易安排转让公司土地房产，但至今未缴纳相关税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风险，并测算相应税费、滞纳金金额，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江苏设计有限分立新设南京宏挺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缴纳义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016年11月江苏设计有限存续分立新设南京宏挺并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原江苏设计有限股东在存续江苏设计有限和新设公司南京宏挺持有同等的股权比例，属于企业分设为两个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因此，江苏设计有限分立新设南京宏挺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缴纳义务。

（二）转让南京宏挺股权并未导致土地使用权权属主体发生变更，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缴纳义务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根据朱永宁与南京宏挺原股东签署的协议及实际交易过程，南京宏挺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朱永宁，未导致该房地产权属的流转事项，南京宏挺名下的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人始终为南京宏挺，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缴纳义务。

（三）发行人在上述交易中不涉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南京宏挺股东会决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系南京宏挺原股东与朱永宁之间的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属于上述交易的一方，在上述交易中不负有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的缴纳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南京宏挺原股东已实际承担纳税义务，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规定：“按照《征管法》规定的原则，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无论适用修订前还是

修订后的《征管法》，均不得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加收滞纳金。”

经核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不低于 1.35 亿元，扣除南京宏挺原股东转让股权全部应纳税费后不低于 1.05 亿元，即南京宏挺原股东获得的 1.05 亿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税后收入；同时约定由受让方负责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原股东转让股权中的全部应纳税费），因此该部分责任由受让方独自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对交易对方朱永宁进行访谈并确认，江苏设计有限股东后续累计收到的 1.05 亿元是已由其扣除本次股权转让全部税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后的净收益；相关税费由朱永宁及其关联方予以承担。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并经对朱永宁访谈确认交易税费代扣的相关事实，朱永宁作为扣缴义务人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江苏设计有限原股东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向朱永宁少收 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行为，已实际承担了转让的税费，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即南京宏挺原股东追缴税款的情形；以南京宏挺原股东出资成本及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测算，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约为 2,660 万元，前述事项不涉及滞纳金，南京宏挺原股东已实际承担纳税义务，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朱永宁支付 1.05 亿元的最终资金分配去向，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个人所得税等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说明朱永宁支付 1.05 亿元的最终资金分配去向，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

2018 年 9 月 25 日，南京宏挺召开股东会，审议确定卢中强、方继忠、李戈兵、李鹏飞、任胜等 5 人作为代表，处理转让南京宏挺股权转让款相关事宜。朱永宁、江苏金涛合计向卢中强、李戈兵、方继忠、李鹏飞、任胜共 5 人的账户支

付 1.05 亿元，具体如下：

最初来源	接受账户	金额（万元）	五人账户	金额（万元）	差额（万元）
江苏金涛	江苏设计有限	1,500.00	卢中强	300.00	-
			方继忠	300.00	
			李戈兵	300.00	
			李鹏飞	300.00	
			任胜	300.00	
江苏金涛	南京宏挺	7,500.00	卢中强	1,422.41	210.40
			方继忠	1,502.41	
			李戈兵	1,440.00	
			李鹏飞	1,544.82	
			任胜	1,379.96	
朱永宁	--	1,500.00	卢中强	400.00	-
			方继忠	200.00	
			李戈兵	400.00	
			李鹏飞	-	
			任胜	500.00	
合计		10,500.00	-	10,289.60	210.40

注：上述 210.40 万元差额系交割前南京宏挺的人员工资、税费等运营成本。

上述资金统一归集至 5 人账户后，进行统一调度分配，主要分配情况如下：

五人账户	用途	金额（万元）
卢中强	向方继忠等 15 人支付房产处置收益	300.00
	增资	1,047.41
方继忠	向毛丽伟等 42 人支付房产处置收益	788.00
	支付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709.49
	支付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164.82
	支付江苏省建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23.00
	增资	820.07
李戈兵	向程梅笑等 15 人支付房产处置收益	300.00
	增资	1,009.13
李鹏飞	向胡新平等 51 人支付房产处置收益	830.00
	支付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180.00

	支付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284.82
	支付南京普灵特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80.00
	增资	862.04
任胜	向戚思宁等 41 人支付房产处置收益	805.00
	支付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560.52
	支付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150.00
	支付江苏省建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69.00
	支付南京普灵特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份额	220.00
	增资	663.35
合计	--	9,866.65

如上述表格所示，朱永宁支付 1.05 亿元的最终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1、用于 2020 年 4 月江苏设计有限实缴出资至 7,202 万元的增资款；

2、根据改制时各原改制单位《关于出资购买原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资本原则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人数比例划分原设计院土地房产，进而按照各自份额享有土地房产出售后的对价。其中，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1,450 万元，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600 万元（实际支付 599.64 万元，差异系扣除部分利息），南京普灵特科技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300 万元，江苏省建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92 万元；因南京佳迅餐饮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并决定购买慈悲社 16 号房产，故以相关款项进行抵扣，未对其进行分配；

3、支付江苏设计原股东享有的土地房产处置款，一般在职员工为 20 万/人，部分退休人员补足退休福利 3 万-5 万/人不等。

经核查 5 人账户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流水，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慈悲社资产处置款相关的承诺函，朱永宁支付 1.05 亿元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二）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个人所得税等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朱永宁作为扣缴义务人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即南京宏挺原股东）追缴税款的情形；以南京宏挺原股东出资成本及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测算，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约为 2,660 万元，前述事项不涉及滞纳金，南京宏挺原股东已实际承担纳税义务，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设计院改制为江苏设计有限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批复文件；
- 2、查阅南京宏挺与苏富特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 3、取得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南京宏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访谈朱永宁，了解其收购南京宏挺股权的原因、南京宏挺未开展经营的原因及相关税款缴纳进展；
- 5、取得并核查 5 人账户银行流水，了解 1.05 亿元资金的使用情况；
- 6、查阅改制时各原改制单位《关于出资购买原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资本原则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分立事项存在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2016 年 11 月减资分立及相关土地房产交易的原因系因消除资产瑕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为了合理降低税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存续分立新设

南京宏挺，后续以转让南京宏挺股权的方式完成上述交易；

2、发行人关于公司分立的事项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发生公司分立的效力，公司分立已依法完成；分立过程中未单独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实质损害债权人对分立事项的知情权、不会影响本次分立的有效性，上述减资分立程序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苏富特与南京宏挺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但最终由朱永宁通过增资、直接向相关股东转账等方式实现收购的原因系朱永宁原先计划将收购的土地房产作为苏富特金融板块业务资产储备，开发集团金融板块产业园，后因苏富特业务规划调整，最终决定由其个人受让上述资产；朱永宁收购南京宏挺后原计划建设科创孵化基地，由于资金安排、市场或经济环境等原因，自其收购南京宏挺后一直未开展经营；

4、发行人在上述交易中不涉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以南京宏挺原股东出资成本及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测算，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约 2,660 万元，前述事项不涉及滞纳金，南京宏挺原股东已实际承担纳税义务，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朱永宁支付 1.05 亿元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相关股东已实际承担个人所得税等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卢中强及其女儿卢盈合计持股比例为 5.5955%，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情形，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曾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

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各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何有效保持经营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情形，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曾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说明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情形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作出，管理层严格依据各项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决议，在各自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存在跨越权限控制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施加不当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中除卢中强、卢盈系父女，王超进、卢盈系母女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在历次的股东大会中均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以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董事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中均根据《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董事均无法单独支配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和财务决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为2人，未超过董事会席位的二分之一，且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1.7387%，未超过30%，不能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内部人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情形。

（二）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

股东、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到绝对或相对控制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大股东卢中强及其女儿卢盈合计持股比例为5.5955%，但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差不大，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均不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除卢中强、卢盈系父女，王超进、卢盈系母女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等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2、不存在通过制度或协议约定赋予特定人员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表决机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的规定，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中均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均实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不存在董事、股东行使不同于前述表决规则的特殊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制度或协议约定赋予特定人员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产生，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股东、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到绝对或相对控制地位；各股东依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通过制度或协议约定赋予特定人员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情况；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三）发行人是否曾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依法表决审议相关事项，各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历次会议均能形成合法有效的会议决议，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股东、董事意见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管理团队稳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其延伸的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规划和咨询，以及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股

权变动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实质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出现由有实际控制人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或者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新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及一名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优化股份公司管理结构而新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6,918.39万元、77,807.66万元、69,600.43万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各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何有效保持经营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说明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章程》《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在《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

和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未专门就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作出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相应的职权和表决程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形成了有效决议，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并作出相关决议，《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各主要股东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控制权争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卢中强、卢盈系父女、股东王超进、卢盈系母女外，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东卢中强、卢盈系父女、股东王超进、卢盈系母女外，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控制权争夺风险。

（三）上市后发行人在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何有效保持经

营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

1、稳定股权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上市后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

2、组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时间均已超过十年，且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就其持有的股份锁定事宜做出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3、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被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于发行上市后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作出相关措施和安排以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重大事项审批情况、董监高选任程序等；
-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取得中天运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 4、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6、查阅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 7、取得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情形，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并作出相关决议，《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除股东卢中强、卢盈系父女、股东王超进、卢盈系母女外，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控制权争夺风险；发行人已作出相关措施和安排以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五、《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未决诉讼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如下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事项：

（1）2022年1月21日，涟水县中医院以发行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淮安市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三被告未及时交付案涉工程，应就联合体各方向其承担连带责任，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损失暂定为1,500万元，该案目前一审尚未审结，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2）2022年9月2日，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一、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为被告二，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333,200元及违约金306,980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仓储费用损失27,676.50元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金额合计7,667,856.50元，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决诉讼具体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诉讼进展、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以及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涟水县中医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一）具体案情：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达实”）、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江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涟水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并于2019年6月9日与涟水县中医院签订《涟水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项目固定总价9,253.5万元（其中含设计费150万元），工程竣工时间为2020年8月9日。

2020年9月，涟水县中医院同意工程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并告知深圳达实、中江公司，如不能如期完工，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2021年10月6日，因前述工程未能及时完工，涟水县中医院向发行人、深

圳达实、中江公司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

2022年1月21日，涟水县中医院以发行人、深圳达实、中江公司作为被告，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与涉案金额：根据涟水县中医院提交的起诉状，涟水县中医院诉请：

- 1、依法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损失暂定为1,500万元；
-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涉案金额暂定为1,500万元。

（三）诉讼进展：原告起诉后，涟水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案号：（2022）苏0826民初816号。

2022年5月26日，涟水县人民法院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发起共同谈话，其中，涟水县中医院、中江公司、深圳达实对案涉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存在争议。

2022年7月27日，依当事人申请，涟水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826法司鉴委字第344、345、346号《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对涉案项目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2023年3月28日，涟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与（2022）苏0826民初203号（原告中江公司起诉被告涟水县中医院，第三人深圳达实、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案审理（以下称“203号案件”）。

2023年5月16日，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顺天鉴定[2023]4号和顺天鉴定[2023]5号），按照“按实结算”和“固定总价合同”两种鉴定方法出具了两个鉴定造价意见，供法院判决时参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处于一审阶段，案件尚未审结。

（四）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涟水县中医院主张的损失主要为总承包合同解除后的工程款，目前涟水县中医院起诉联合体的案件和203号案件已裁定合并审理，后期可能会在两个案件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同时本案《解除合同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中均强调导致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解除的根本原因为施

工单位的工程施工进度缓慢、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混乱，均未提出发行人存在设计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

（一）具体案情：2019年11月，发行人中标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公司”）发包的“河西滨江风光带景观彩化提升项目”，约定由发行人对中标工程进行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分为五个标段进行分包。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将五个标段中的“无动力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工程”分包给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诚如枫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发行人、华侨城公司与诚如枫公司另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

2021年9月13日，华侨城公司要求诚如枫公司在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建设。

因该分包工程尚未正式进场施工，华侨城公司未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发行人依据分包协议约定相应未向诚如枫公司支付工程款。

2022年9月2日，诚如枫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一、华侨城公司为被告二，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与涉案金额：根据诚如枫公司提交的起诉状，诚如枫公司诉请如下：

-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33.32万元及违约金30.70万元；
-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仓储费用损失2.77万元；
-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确认欠付原告的工程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以上金额合计766.79万元。

（三）诉讼进展：2022年9月22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

号：（2022）苏 0105 民初 15837 号）。

2023 年 5 月 22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105 民初 158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诚如枫公司合同预付款 453.6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53.6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原告诚如枫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被告双方均未在诉讼时效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四）公司承担的损失情况：根据本案一审判决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诚如枫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453.60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12.02 万元，其中，合同预付款于实际支付时计入预付款项，逾期付款利息作为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的诉讼纠纷情况

（一）与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具体案情：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中标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公司”）发包的“河西滨江风光带景观彩化提升项目”。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将前述项目部分分包给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舜业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总承包合作协议》，项目合同总价为 2,789.95 万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10 日，舜业公司以发行人、华侨城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停工窝工损失及利息。2022 年 11 月 1 日，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105 民初 4627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截止 2021 年 1 月，舜业公司已完合格工程量为 1,469.77 万元，并认定《总承包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判决发行人向舜业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17.01 万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2月，舜业公司再次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与涉案金额：根据舜业公司提交的起诉状，舜业公司诉请如下：

- （1）原、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自原告起诉时解除；
- （2）《总承包合作协议》自始无效；
- （3）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绿化款项 1,244.49 万元；
- （4）返还已经收取的管理费用 64.67 万元；
- （5）赔偿停工费用 132.68 万元。以上总计 1,441.84 万元；
- （6）以应付绿化款项为基数，自原告提起诉讼时起至实际付清所有绿化款项为止的利息，利息支付标准为每年 4.75%。

3、诉讼进展：2023年2月14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2023）苏0105民初2803号）。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传票，该案于2023年5月12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审结。

4、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根据（2022）苏0105民初4627号案件生效判决及执行情况，《总承包合作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与舜业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进度款支付为按月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发包人支付后7个工作日的时间为准，并且发行人不支付因发包人原因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发行人已按约足额支付了截止2021年1月的工程进度款。舜业公司在本案中要求返还管理费和赔偿停工费用的主张没有事实法律依据；同时舜业公司并未举证在2021年1月后产生新的工程量，故应按照前案判决的合格工程造价来确定最终付款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舜业公司承担的付款责任应为0元。

（二）与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

1、具体案情：2019年10月，发行人中标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

司发包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创大楼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以下简称“双创大楼项目”），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将前述项目土建及水电工程施工部分分包给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公司”），并签订《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5,800 万元（含税）。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惠公司”）签署固定总价为 934.46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将双创大楼项目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分包给三惠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顺通公司就双创大楼项目土建及水电工程合同总造价金额进行谈判，双方责任人签署了《合同总造价确认书》确认工程总造价为 6,582.97 万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其他费用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该《合同总造价确认书》中提及的工程内容相较于发行人与顺通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合同》，额外提及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该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实际履约施工单位为三惠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发行人已按照《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分别向顺通公司、三惠公司支付工程款。

因发行人与顺通公司就该总造价中是否包含 934.46 万元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存在分歧，2023 年 3 月 27 日，顺通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款在内的总造价金额 6,582.97 万元，计算其分包工程款，并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剩余 1,725.42 万元（扣除 3% 质保金）工程款及利息。

2、诉讼请求与涉案金额：根据顺通公司提交的起诉状，顺通公司诉请如下：

-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顺通公司工程款 1,725.42 万元及利息；
-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诉讼进展：原告起诉后，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案号：

（2023）苏 0113 民初 6088 号）。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传票，该案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鉴于公司实际已按照《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分别向顺通公司、三惠公司履行了合同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报告期内确认了应付账款并结转了成本，顺通公司所诉事项与事实情况不符，预计顺通公司的诉讼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未来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四、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未就上述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对“与涟水县中医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预计承担的损失付款责任较低；对“与广州诚如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期后法院判决书发行人仅需承担预付款责任，对应需承担的逾期付款利息 12.02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在判决当期将相应逾期付款利息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的“与江苏舜业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已根据前次案件判决的工作量进行调整，无需额外增加承担付款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的“与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预计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导致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故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法院传票、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代理律师，了解各案件具体进展、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的估计情况；

3、实地走访涟水县人民法院，访谈联合体牵头方中江公司的项目人员，了解案件事实情况；

4、对照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1件作为被告的案件已审结外，发行人剩余3件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未来可能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问询函》之问题7、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2022年8月23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出具淮公管罚字[202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参加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的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予以11,454元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参加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的投标过程中违规具体情形内容，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参加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的投标过程中违规具体情形内容，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公司参加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的投标过程中违规具体情形内容

根据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淮公管罚字（202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年 11 月 24 日，《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现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封面内容出现发行人公司名称字样，以及三层以上客房部分家具布置完全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认定发行人存在串标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人民币 11,454 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一般失信行为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并可申请信用修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申请信用修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修复申请符合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文件以及相关政策要求，“信用中国”网站予以修复”，并撤销了对发行人该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公示，发行人信用修复已完成。

（二）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后续业务开展受到部分限制，发行人已完成信用修复，该等限制已逐步解除

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会根据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需要，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来设定招标范围与条件，其中，类似“投标人未因投标失信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等条款，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强制限制条件，仅属于招标人考察投标人整体业务能力、资信水平等方面的考量因素之一，相应条件设置与否、设置的具体形式等，均由招标人自主决定。实务中，部分招标人会选择设置投标失信行为的排除条款，例如：投标人不得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情形、或投标人不得有开标日前一段期间内存在投标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等。针对上述存在明确限制的招标项目，发行人将无法参与投标，业务开展受到一定限制。

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信用修复完成，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因上述行政处罚导致未中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22.08.23-2022.11.30	2021.08.23-2021.11.30
投标项目数量（个）	152	127
中标项目数量（个）	68	84
中标项目合同总金额（万元）	12,680.26	22,280.59
因行政处罚未能中标项目数量（个）	21	-
因行政处罚未能中标项目合同额（万元）	7,247.74	-

根据上表，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中标项目合同总金额与 2021 年同期相比下降 9,600.33 万元，因该行政处罚事项导致未能中标的项目预计相应影响的合同额约为 7,247.74 万元。结合发行人该期间中标项目合同额下降情况，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在此期间承接相关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参与投标的项目共 630 个，其中因发包方原因流标项目共 3 个，成功中标的项目共 256 个，扣除流标项目后发行人 2022 年度中标率约为 40.83%；该行政处罚公示期间参与投标的项目共 152 个，其中因发包方原因流标项目 2 个，成功中标的项目 68 个，扣除流标项目后该期间中标率约为 45.33%，发行人投标项目整体中标率未受影响。

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的投标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2023年1-3月	2022年10-12月
中标项目总金额（万元）	8,833.13	8,410.35
中标项目数量（个）	49	53
投标项目数量（个）	102	132
中标率	48.04%	40.15%

2023年1-3月发行人中标项目总金额、中标率较2022年10-12月均存在整体上升的情况，发行人信用修复完成后，该行政处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正逐步减小，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94.51	9,182.60	30,276.53
捐赠支出	40,500.00	30,000.00	207,400.00
罚款、滞纳金	237,987.20	61,383.06	12,984.37
赔偿款	27,995.57	979,816.51	-
其他	524.13	-	0.04
合计	311,601.41	1,080,382.17	250,660.9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款、赔偿金、罚款、滞纳金等，不存在其他招投标违规被处以罚款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淮公管罚字[2022]02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招投标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招投标违规情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规行为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未被相关

处罚依据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2022年9月至11月期间的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2022年11月底，发行人信用修复已完成，除部分载有开标日前一段期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因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等内容的招标项目尚受到部分限制外，发行人其他投标项目的开展已不受限制，发行人行政处罚公示期间，投标项目整体中标率未受影响，信用修复完成后，该行政处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正逐步减小，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招投标违规情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	招投标		客户直接委托	
	合同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98	51,340.55	567	25,322.98
2021 年度	313	49,741.29	538	27,766.07
2022 年度	236	49,327.55	380	20,065.0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标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对于直接委托类项目，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规则通过商业洽谈达成合意，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招投标类项目，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自身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一项业务的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1、是否存在串通招标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在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项目（二次）因串通投标被处罚外（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六、《问询函》之问题7、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串通招标的情形。

2、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具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或不属于前述两种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项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业主方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且

无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数量（个）	2	5	5
上述项目的合同总额（万元）	724.17	1,358.45	981.63
上述项目各年度涉及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621.30	538.00	-
营业收入（万元）	69,600.43	77,807.66	76,918.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9	0.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数量共计 12 个（其中，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合计 7 个，占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项目总数的 0.22%），对应各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 0 元、538.00 万元和 621.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69% 和 0.89%，占比较小。

3、发行人部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将项目直接委托发行人的原因主要为：

（1）发行人与部分项目业主方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就战略合作框架下的项目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进行合作；

（2）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4、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均明确应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责任主体为发包人，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不属于该行政责任主体，不会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未通过招标投标程序获得应当进行招标投标的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主张设计费用，发行人实际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存在被终止履行或被撤销的风险，因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了设计成果、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因此：

①对于已完工且委托方已支付了全部款项的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了设计成果，合同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且收到全部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前述项目的委托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于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鉴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委托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没有重大过错，即使相关合同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发行人可就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主张设计费用，发行人实际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承接业务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未发生作为被告涉及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的法律诉讼或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资金管理办法》《借款及备用金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固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研发费用辅助帐管理制度》《研发资金投入及核算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发行人制定了《市场经营管理办法》《项目生产管理办法》《项目经理管理办法》等，加强项目管理，明确相关方的职责，完善公司经营及管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淮公管罚字（202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发行人编制及确认的报告期内项目信息表、招标信息统计表；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对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进行核查并收集相应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材料；
- 5、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8、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
- 9、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
-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有关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中标公示、项目合同等文件，核查招投标程序合规性、资料完备性以及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一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除已披露的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七、《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申请文件显示，2021年6月15日，位于南京高新区（浦口园）的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二期项目北侧基坑发生局部坍塌事故。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轻伤，1人轻微伤，1辆渣土车和5台挖掘机被埋，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89.73万元。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发行人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主要责任方之一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分包商。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过程及性质，是否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履责情况，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过程及性质，是否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履责情况，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过程及性质

2020年1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发行人（设计人）签订了《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20年1月，发行人与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苑岩土”）签订《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协议》，将本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任务分包给建苑岩土。

2021年6月15日16时48分左右，位于南京高新区（浦口园）的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二期项目基坑北侧BC段中部支护突发局部坍塌事故（长度约77m、

高约 17.4m），现场 2 名作业人员及作业挖机 1 台、待装土方车 1 辆、闲置挖机 4 台等 6 台设备被压埋，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1 人轻微伤，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89.73 万元。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二期项目“6.15”基坑工程局部坍塌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该事故被认定为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单位性质	责任单位	处罚部门	具体违规行为	处理建议	责任单位认定
地质勘察单位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区应急管理部门	1、未查明和未准确反映出岩层的产状、岩面的形态和坡度，未分析岩层产状对基坑支护体系的影响； 2、未对基础埋置深度和岩层的产状、软弱结构面进行核实； 3、未对设计方案变化和勘察报告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提示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负有主要责任
基坑支护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区应急管理部门	1、未采用动态设计法； 2、未针对土方开挖揭露出的复杂岩土条件进行设计调整； 3、批准后的设计方案与岩土勘察初步设计方案不一致时未告知代建单位进一步核实或进行补充勘察，基坑支护设计未满足动态设计要求； 4、对险情分析、研判不当，未采取有效措施。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负有主要责任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区应急管理部门	1、未落实信息法施工要求，未及时向设计、勘察、监理及建设方反映岩体产状等地质条件对深基坑支护结构产生的不利影响； 2、未严格按设计文件、相关规范和土方开挖施工方案施工； 3、对工程风险管控意识不强，对基坑北侧 BC 段冠梁与排水沟之间出现裂缝、监测数据显示预应力锚索轴力持续报警且数据逐次加大等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不当，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负有重要责任
监理单位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	应急管理部门	1、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工作缺失，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管控意识不强，未对施工单位不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赶工期超挖等行为进行有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负有重要责任

	限公司		效管理； 2、未组织参建各方对监测数据持续报警、基坑北侧 BC 段冠梁与排水沟出现裂缝等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和妥善处置。		
代建单位	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区城乡建设部门	1、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工作缺失，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管控意识不强； 2、未向勘察单位提供工程周边环境、地质等资料； 3、批准后的设计方案与岩土勘察报告中基坑开挖深度不一致时，未向设计、勘察单位进行核实； 4、未按勘察报告的建议要求开展边坡勘察； 5、未对施工单位不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赶工期超挖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负有一定责任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江苏铮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区城乡建设部门	未严格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进行锚索施工，施工记录预应力锚索为一次注浆，不符合预应力锚索二次注浆的设计要求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负有一定责任
设计总包单位	发行人	区城乡建设部门	1、未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未督促专业分包单位采用动态设计法，针对土方开挖揭露出的复杂岩土条件进行设计调整	依法进行处理	负有一定责任

（二）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南京市浦口区政府调查认定，本次局部坍塌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的履责情况，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作为设计总包方，具有一定的管理责任，但主要是在任务分解、组织实施及设计进度把控等项目总体方面。由于发行人不具备基坑支护设计的专业条件，因此，就本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采用专业采购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进行相应作业，符合行业的一般标准和惯例。

在基坑支护设计以及报审过程中，发行人对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设计资料与基坑的轮廓、深度进行复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在基坑支护施工过程中现场反馈的问题，发行人均及时通知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对基坑支护分包方进行了动态管理；事故发生前，根据现场反馈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要求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专业负责人进行反馈核查，已经履行了管理责任。

发行人制定了《分包实施细则》，细化了分包项目管理制度，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项目经理或专业负责人积极督促分包方按照计划开展分包工作，对分包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并及时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分包专业的进度，加强与分包单位的沟通，确保分包产品的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对于需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的，与分包单位协商确定专家名单。分包产品成果提交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分包产品进行验证。

结合南京市浦口区政府出具的事故认定意见，“勘察单位未对设计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未满足动态设计要求。因此认定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这起事故发生主要责任。”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还系于另一勘察单位，发行人作为设计总包方，对勘察单位不负管理责任。

2、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发行人后续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该事故尚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通知书，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并结合南京市浦口区政府出具的事故认定意见对发行人责任的认定结果，发行人不属于负有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的主体；若发行人后续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因仅负一定责任，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纠纷

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设计质量问题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南京银行事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南京市浦口区政府出具的《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二期项目“6.15”基坑工程局部坍塌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 2、查阅发行人与发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取得应急管理、城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职责；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发行人后续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纠纷。

八、《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房屋资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未取得权属证书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8 处，其中包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在内的 4 处房产所有权人登记为发行人前身江苏设计有限，仍未完成权利人变更。

（2）发行人承租的两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 4 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原因及进展，2020 年 12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长期未变更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需

补缴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两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公司承租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被拆除风险，承租房产瑕疵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 4 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原因及进展，2020 年 12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长期未变更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需补缴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说明发行人 4 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原因及进展，2020 年 12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长期未变更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根据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对设计院各独立机构改制后的股权设置结构进行了明确，确定针对建筑设计主体（改制后成为江苏设计有限）主体共有 198 人，改制后以自然人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前述《实施方案》逐级上报至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江苏省建设厅。

2004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建设厅以《关于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建科（2004）146 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符合持股条件的职工中的 186 名职工最终参与了江苏设计有限的股权认购。

因历史原因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江苏设计有限自 2004 年 6 月设立至今，一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前述持股方案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确认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86 号），确认“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企业改制和增资、股权转

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出资/转让凭证、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2020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由26人变更为198人，但实际股东均为198人，未发生投资主体的实际变更。

根据发行人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由于发行人与税务部门就整体变更时投资主体是否发生变更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发行人自2020年12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办理产权证书更名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产权证书更名的解决方案等事宜。

（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需补缴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江苏设计在股改前后出资人实际未发生变动

由于改制转企、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历史背景原因，江苏设计至完成股改前一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会议材料、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等，公司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一直为公司及其他股东所知晓并认可，隐名股东实际享有完整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参与重大决策等。

江苏设计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现行法律法规均未禁止股权代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

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认可股权代持情况下实际出资人的股东权利及代持协议的效力。

根据江苏设计有限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相关资料，江苏设计股改前的股东认定为包括隐名股东在内的 198 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设计股改时，投资主体由 26 人变更为 198 人系对股改前隐名股东的还原，实际投资主体并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函

2021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86 号），公司涉及企业改制和增资、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3、相关土地房产实际权属人未发生变更，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根据《土地增值税条例》第二条规定，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江苏设计将自有土地和房产证进行更名实际上并未发生房地产转让行为，亦没有取得收入，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4、相关土地房产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查询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取得《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等网站，前述 4 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房产监管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更名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存在补缴税费的风险，但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两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公司承租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被拆除风险，承租房产瑕疵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于第二分公司承租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同路 396 号房产

第二分公司租赁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同路 396 号，系出租方江苏中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并经产权人同意后转租给第二分公司。根据出租方的说明，该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未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 64 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房产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发行人作为上述房产的租赁方而非建设方，不属于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山东分公司承租济南历下区奥体西路中国铁建国际城 B 座 1906 室房产

山东分公司租赁的济南历下区奥体西路中国铁建国际城 B 座 1906 室，系出

租方济南企帮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产权人周长政委托出租给山东分公司，该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人周长政与济南庆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销售（字）20213020885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市住建局公示信息，中国铁建·国际城公建地块项目 B 座（历下区奥体西路以东，石河岭安置房以西）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编号为：201724070，该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产权人因个人原因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被处罚、回收、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即使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发行人作为善意第三人，不承担出租方因无权处分所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房屋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遇实际权利人要求收回，发行人享有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西安分公司承租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万达 3 号甲写 1307 房产

西安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系出租方陕西甲写空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产权人刘先容委托出租给西安分公司，该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权人刘先容已与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登记号：Y14001927），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为产权人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即使房屋产权发生

纠纷，发行人作为善意第三人，不承担出租方因无权处分所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房屋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遇实际权利人要求收回，发行人享有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该等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
- 2、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相关的全部资料、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
- 3、查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86号）；
- 4、取得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5、查询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取得《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等相关网站；
-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明细、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与税务部门就整体变更时投资主体是否发生变更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办理产权证书更名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产权证书更名的解决方案等事宜。

2、发行人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更名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存在补缴税费的风险，但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属于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该等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完备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获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将在 2023 年底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2）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业务资质与从业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的差异情况；

（3）说明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资质管理主要包括对工程设计类企业、工程勘察类企业、工程监理类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企业及工程咨询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对企业及从业人员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一）工程设计类企业资质管理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分为四个序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涵盖 21 个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

各类等级的工程设计资质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工程设计 综合资质	甲级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	不受限制

		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需要设置等级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具体规定见有关专项设计资质标准	不受限制

（二）城乡规划编制企业资质管理情况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委托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级，相应企业应当在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各类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甲级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三）工程监理类企业资质管理情况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

各类等级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	不分级别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 工程监理业务。	不受限制
工程监理 专业资质	甲级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 程监理业务	不受限制
	乙级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 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四）工程咨询类企业资信评价管理情况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分别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以近3年的专业技术力量、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为主要指标，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专业资信、专项资信设甲级和乙级，综合资信只设甲级。根据上述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

专业资信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划分的21个专业进行评定：（1）农业、林业；（2）水利水电；（3）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4）煤炭；（5）石油天然气；（6）公路；（7）铁路、城市轨道交通；（8）民航；（9）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10）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11）冶金（含钢铁、有色）；（12）石化、化工、医药；（13）核工业；（14）机械（含智能制造）；（15）轻工、纺织；（16）建材；（17）建筑；（18）

市政公用工程；（19）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20）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21）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规划和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2）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3）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4）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五）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我国对于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相关从业人员的各项职业资格的管理实施部门、资格类别及设定依据为：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 598 号）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建设〔1997〕222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 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 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 号）《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 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 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注册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3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正）《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 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造价工程师职业

造价工程师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类别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0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2020 年第 50 号修正）
咨询工程师（投资）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 号）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从业人员的各项相关职业资格对应业务范围及规模、地域范围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不受项目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仅限承担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下或工业小型项目。	不受限制
注册建造师	一级、二级	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不受限制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不分级别	执业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验、监测的分析与评价、咨询。	不受限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级别	执业范围包括暖通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业务承接规模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级别	执业范围包括发电、传输工程和供配电工程。业务承接规模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不分级别	执业范围包括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技术政策研究与咨询、城乡规划技术分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其他工作。	不受限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分级别	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底（或者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工程款支付	不受限制

		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工程保险理赔的核查；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不分级别	执业范围包括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咨询；经济建设专题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项目评估；工程项目融资咨询，绩效追踪评价，后评价及培训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招投标技术咨询；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不受限制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业务资质与从业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分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分公司以发行人总部的资质承接项目，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为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所承接的项目均为规模较小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承接该类项目无需特定资质。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的对应从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该资质的要求。发行人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方面与长江都市、启迪设计、汉嘉设计、中衡设计等大部分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较为接近，但由于各企业具体所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发行人与少数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上差异较大，属于正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经营的主要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与其所持有的各项资质的对应情况如下：

公司开展	公司具备的	资质类别及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经营的业务类别	对应资质	等级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A23200289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15-2023.12.31
		市政行业乙级	A23200289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15-2023.12.3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200289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15-2023.12.31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建筑工程）甲级	A23200289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15-2023.12.31
规划和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甲级	自资规甲字22320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2.03.01-2023.12.31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乙级	913200007624082800-21ZYY21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2.01.30-2025.01.29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23200289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15-2025.01.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484586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7.21-2026.07.15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公用管道（GB2）、工业管道（GC2）压力管道设计	TS1832058-202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7-2024.09.2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4-2-00169-2022	江苏能源监管办	2022.05.16-2028.05.15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分公司以发行人的资质承接项目，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为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其所对应的报告期内主要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建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单位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规划和咨询	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2019.04.01	175,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3.0m宽30m跨非标预应力混凝土双T板设计	规划和咨询	恩达水泥制品启东有限公司	2019.01.02	4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螺锁式连接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	规划和咨询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2018.01.29	10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方桩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修编）	规划咨询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18	8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南通冠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98m宽14.605m跨非标预应力混凝土双T板设计	规划和咨询	江苏天太特种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19.09.26	5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	规划和咨询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19.03.18	10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预应力混凝土钢管桁架叠合板江苏省工程建设	规划和咨询	苏州新城万斯达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9.04.10	15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					
江苏枫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m 宽 25.88m 跨双 T 层面非标平板咨询报告	规划和咨询	江苏枫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16	5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江苏省企业技术标准图集	规划和咨询	江阴市隆烽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01.01	8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和咨询	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1	15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规划和咨询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1.04.01	15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规划和咨询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2021.04.01	15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江苏省建设企业标准技术图集（新编）	规划和咨询	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1.06.01	23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泰州金融服务区整体地下室框架箍筋间距超规问题技术咨询	规划和咨询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1	8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江苏庆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和咨询	江苏庆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31	10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南京东浦管桩实业有限公司	规划和咨询	南京东浦管桩实业有限公司	2022.08.31	10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宜兴市振华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规划和咨询	宜兴市振华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11.30	4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2、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单位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	------	------	------	--------	------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螺锁式连接、焊接连接）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设计图集——修编	规划和咨询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2018.01.18	10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CRB600H 高延性高强钢筋应用技术规程》江苏省建设企业技术标准	规划和咨询	秦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6	80,000.00	业主直接委托

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承接的项目共19个，数量较少，所属项目类型均为规划咨询类，且合同金额较小，均在25万元以下。根据本回复“10、一、说明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我国对于规划咨询类项目暂未设资质要求，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各类注册人员280人，持有专业技术资格320项，其中：注册建筑师105人（其中一级94人），注册建造师23人（其中一级17人），注册城乡规划师12人，注册电气工程师15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51人，注册监理工程师16人，注册结构工程师75人（一级73人），注册土木工程师5人，注册造价工程师5人（一级4人），其他注册人员13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对应的从业人员数量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人员要求	公司从业人员数量的类别和数量情况	公司从业人员数量	公司注册人员数量
工程设计资质	电力行业送变电丙级	电力行业送变电相关专业共 6 人	符合要求	合计 1,054 人	合计 243 人
	市政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相关专业共 29 人	符合要求		
	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共 16 人	符合要求		
	建筑行业（建筑、人防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甲级相关专业共 27 人，人防工程甲级相关专业共 30 人	符合要求		

规划 咨询 资质	城乡规划 编制资质 甲级	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人员 40 人	符合要求	533 人	129 人
	工程咨询 单位资信 乙级	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符合要求	140 人	10 人（咨询工程师（投资））
工程 管理 资质	房屋建筑 工程监理 甲级	房建或机电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其他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 13 人	符合要求	220 人	220 人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4 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 人,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中级职称 6 人	符合要求	328 人	135 人
其他 资质	公用管道 （GB2）、 工业管道 （GC2）压 力管道设 计	压力管道相关专业 20 人	符合要求	-	-
	承装类五 级、承试类 五级、承修 类五级	电力相关专业 5 人	符合要求	-	-

注：工程设计资质对应从业人员所从事专业有所重叠，根据其中各项具体资质统计其从业人员数量无实际意义，故对于工程设计资质从业人员仅统计其合计数。

（四）业务资质与从业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网站等网站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资质情况	注册人员数量 (人次)	员工人数
启迪设计 (30050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电力	283	2,069

	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霍普股份 (301024)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13	410
华蓝集团 (301027)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331	3,021
建研设计 (30116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36	935
汉嘉设计 (300746)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221	1,884
尤安设计 (30098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57	769
中衡设计 (60301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74	3,080
华建集团 (600629)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1,900	10,94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		
长江都市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24	996
江苏设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309	1,397

注：上述注册人员数量均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的数据。已上市公司员工人数来源于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未上市的公司员工人数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方面与长江都市、启迪设计、汉嘉设计、中衡设计等大部分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较为接近，但由于各企业具体所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发行人与少数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上差异较大，属于正常情况。

三、说明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城乡规划甲级证书，到期时间均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部门文件规定，由于资质改革需求等原因，上述资质当前仅可自动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并非发行人主观意愿所致。根据本回复“9、二、（三）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相应的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能够满足即将到期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甲级证书的续期条件。因此，在当前相关续期政策尚未明确的前提下，在2023年末资质续期办理时点，不论彼时的政策要求是自动续期还是需要发行人主动续

期，发行人均满足资质续期条件。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办理情况如下：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行人获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该资质原有效期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当前尚无法对该资质进行续期办理。

2、城乡规划甲级证书

发行人获得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该资质原有效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685号），自然资源部核发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不再重新提交申报材料，不再重复进行审查、公示及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当前尚无法对该资质进行续期办理。

因此，发行人部分资质仅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由国家政策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所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意愿。

（二）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回复“9、二、（三）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

量”，发行人相应的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能够满足即将到期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甲级证书的续期条件。因此，在当前相关续期政策尚未明确的前提下，在2023年末资质续期办理时点，不论彼时的政策要求是自动续期还是需要发行人主动续期，发行人均满足资质续期条件。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项目的资质要求、时间进度、现有设计资源等因素，发行人存在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的情况，具体包括辅助劳务和专业采购两类。其中，辅助劳务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专业采购的供应商均具备与其提供服务对应的业务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一）辅助劳务供应商无需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考虑，采购部分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的设计劳务工作，在辅助劳务供应商提交相应劳务成果后，发行人安排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修改、加工和完善，对最终成果整体进行审核、审定。辅助劳务供应商仅提供劳务辅助并由发行人指导、审核及统筹，不涉及资质、准入、认证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因此，辅助劳务供应商无需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二）专业采购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服务采购的产生主要由发行人资质受限导致，专业服务采购内容专业性较高，例如勘察设计、基坑支护等服务对供应商具有行业资质准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信息表、供应商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中心，制定了供应商入库审批流程并对入库供应商的主体资格、业务能力、过往业绩、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考察，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充分审核了供应商资质与对应采购内容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采购的供应商均具备与其提供服务对应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均具备与其提供服

务对应的业务资质。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情况，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主要项目情况；

4、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5、查阅发行人编制的项目信息表并筛选专业采购项目；

6、核查专业采购相关合同、供应商资质证书等材料；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分包、委外业务管理制度》《分包实施细则》等分包内控制度；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9、对于主要供应商的核查，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供应商选择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背景资质等基本情况；

10、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其主要产品、公司规模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详细列示了我国对工程设计、咨询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

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方面与长江都市、启迪设计、汉嘉设计、中衡设计等大部分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较为接近，但由于各企业具体所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公司与少数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在资质数量、人员规模上差异较大，属于正常情况。发行人满足即将到期资质续期条件，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均具备与其提供服务对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创新业务研究院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 亿元，拟在公司总部大楼所在园区内购置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用于创新业务研究院的建设。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创新业务研究院建设项目”相关创新业务研究的具体范围及内容；

（2）结合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员工人数、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历史上曾通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说明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创新业务研究院建设项目”相关创新业务研究的具体范围及内容

创新业务研究院的建设旨在完善人才梯队建设，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通过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创新业务研究院建设项目相关创新业务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建设三个研发与应用相结合的综合创新研发中心，同时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六个专业板块业务进行团队建设。

1、三个综合创新研发中心包括：智慧低碳建筑及数字建造技术研究中心、宜居城镇及乡村振兴研究中心、检测与鉴定研究中心。具体研究内容包括：

（1）智慧低碳建筑及数字建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目标是搭建智慧低碳建筑一站式咨询服务平台。中心的具体研究方向包括：建筑（含园区）碳排放计算与监控管理平台构建、智慧低碳建筑一站式咨询服务体系构建、新型建筑光伏一体化组件材料及产品研发、光储直柔建筑关键技术研发、新型装配化装修材料及产品体系研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及低能耗技术研究等；

（2）宜居城镇及乡村振兴研究中心将围绕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乡村建筑改造这几个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进行样板基地的研发建设，孵化新的产业模式，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业务领域。中心的具体研究方向包括：农房改造研究基地建设、装配式农房研究基地建设、种植苗圃基地建设及乡村（小城镇）水环境治理实验室等；

（3）检测与鉴定研究中心将主要围绕既有建筑改造中的检测服务业务展开，针对未来越来越多的存量建筑改造更新需求，提前开展业务布局，立足公司在城市更新、建筑改造等工程设计领域的存量业务与客户资源优势，向上游建筑工程结构检测领域开拓新的业务，并依托检测鉴定中心进一步拓展相应技术的研究。

2、六个专业板块业务包括：市政设计业务、城市更新业务、景观设计业务、幕墙设计业务、城乡规划业务及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

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围绕六个专业板块业务进行创新研究：通过建设先进的实验场所，购进研究、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等措施，重点进行双碳政策下建筑碳排放综合控制及主动减碳措施研究与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体系下智能建造、宜居城镇与乡村振兴、既有建筑检测鉴定、加固改造等课题的研究开发，同时，扩大市政设计、城市更新设计、景观设计、幕墙设计、城乡规划及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团队规模，全面拓展创新业务，打造科研创新与业务创新相结合的综合研究院。

创新业务研究院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有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服务内容，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二、结合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员工人数、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历史上曾通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说明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南京地区的人均办公面积远低于近期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设计企业对应的人均办公面积均值，且接近同业水平下限，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使用已基本趋于饱和。发行人现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合计面积、所处位置均不支持作为办公、研发场所的用途。发行人历史上所转让的公司土地及房产不能满足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需求，且时间较为久远。因此，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员工人数、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及历史上转让土地及房产的事项均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办公面积、员工人数及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发行人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初步选址位于南京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内，项目定位于建设创新业务研究院，兼具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业务生产中心的双重功能，拟建设内容主要涉及研究用综合实验场地购置，以及双碳、检验检测等创新业务条线的人员办公场所添置。目前，发行人在南京地区仅有一处办公地点，即创意路86号办公楼，为公司自有房产，用途为办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南京地区的办公面积、员工人数及投资性房地产面积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创意路86号建筑面积（m ² ）	19,262.43
1-1	其中：自用办公（m ² ）	18,337.53
1-2	出租面积（m ² ）	924.90
2	南京地区员工人数（人）	1,081
3	人均办公面积（m ² /人）	16.96

其中，对外出租部分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江苏设计	南京文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办公楼部分房屋（办公楼北侧沿街一层）	图文出版	232.00	2021.05.01-2026.04.30
2	江苏设计	南京市秦淮区东辉图文设计中心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办公楼部分房屋（办公楼北侧沿街一层）	超市、茶餐厅	154.90	2018.08.01-2024.01.31
3	江苏设计	建邺区饮德食合餐饮店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办公楼部分房屋（办公楼北侧沿街一层）	餐厅	538.00	2022.07.01-2026.04.30

上述租赁均系出于加强公司业务协同或办公配套考虑所做的安排，相应租赁面积合计为924.90m²，不足总建筑面积的5%，并非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其中，文鹰文化系开设打印店；东辉图文系开设门面便利店；饮德食合系开设宴请饭店。且出于其所处位置考虑，该部分房产并不适用于作为办公、研发场所等用途。

如前表所示，扣除对外出租部分后，发行人在南京地区的人均办公面积约为17m²/人，即使收回出租的全部面积，人均办公面积仍不足18m²，远低于近期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设计企业对应的人均办公面积均值，且接近同业水平下限，即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场所使用已基本趋于饱和。

序号	公司	所在地	办公面积(m ²)	属性	人数(人)	人均面积(m ²)	募投是否涉及购买房产
1	建研设计	合肥	23,446.78	自有	652	35.96	是
2	建科股份	常州	55,029	自有+租赁	1,625	33.86	是
3	华蓝集团	南宁	54,992	自有+租赁	3,052	18.02	是
4	浙城设计	杭州	11,689	自有+租赁	319	36.64	是
5	中国瑞林	南昌	55,357	自有+租赁	2,289	24.18	拟租赁房产
人均平均值		-	-	-	-	29.73	-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募投拟筹建的创新业务研究院，兼具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业务生产中心的双重功能，相应的新增场地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人数（人）	办公面积（m ² ）
1	新引进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	100	1,700
2	综合实验、检验检测场地	-	5,000
3	未来5年内的业务人员增长，10%/年增速	约650	11,050
合计		-	17,75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办公楼面积约15,000m²，与上述测算的面积基本一致。为确保创新业务研发活动的开展、满足未来五年公司人员规模增长的需求，本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二）公司历史上通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

公司历史上通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的原因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二、《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减资分立及相关交易的合规性”。慈悲社相关土地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转让前，该部分土地房产主要用途为公司办公用地及宿舍楼。

2016年公司分立转让慈悲社相关土地房产，购入当前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房产）作为新办公地点。主要出于两点原因：

1、慈悲社房产除宿舍楼面积外，原有用于办公用途的房产面积为10,255.50平方米。由于发行人办公人数增长较快，该部分房产面积已不足以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新购置房产（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房产）面积为19,262.43平方米，接近于原有办公面积的二倍，能够更好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人员数量的日常办公需求。

2、慈悲社房产位于鼓楼区，所处区域属于老城区，道路狭窄，交通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如：上下班时间易产生交通堵塞问题，员工停车无足够车位等。新购置房产位于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内，园区面积大、附近居民区少，故而上述问题能够得到较好解决。

综上，2016年公司出于人员办公空间需求及综合业务拓展布局的需要，实施了相应房产的置换，历史上土地及房产的转让事项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

要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历史上及现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史上通过分立转让公司土地及房产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支付流水等；
- 4、取得发行人出租部分房屋的租赁协议、租金流水；
-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公司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总体情况；
-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购置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了解其对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产业提升、效率提高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确保创新业务研发活动的开展、满足未来五年公司人员规模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转让南京宏挺房产与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购置新房产两事项之间不存在矛盾，历史上土地及房产的转让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购买房产，不涉及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购买上述房产。上述拟购买的房产为普通写字楼，市场供给较为充裕，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2、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相关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上述地区的业务承接能力、对外形象及资信能力，同时持续吸引当地设计人才，保证设计人员稳定性；发行人于南京总部购置房产，系为缓解总部办公场所紧张局面，提升业务承接能力、整体资信能力及对设计人才的吸引力，同时通过对自有房产进行个性化设计改造，充分展现

发行人方案设计的品牌形象及创意创新属性。因此，发行人本次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产业提升、效率提高和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张蓉彦

王姝姝